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19〕4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91号建议的答复

吴华缤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新建白石岩村委会蓄水池及相关设施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19年7月18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新建白石岩村蓄水池的建议很好。县水务局高度重视农村人饮工程建设，于2019年5月31日邀请专家对白石岩村委会人饮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，已经编制了项目规划上报市级，县水务局将积极与上级水务部门对接，争取立项实施，请您给予谅解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B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张彦宾

联系电话：68817517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2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吴华缤		建议编号	(2019) 91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高力燕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新建白石岩村委会蓄水池及相关设施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			√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		√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19 年 7 月 27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 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	本人对该提案满意。									
代表 签名	吴华缤				联系电话		138 664			
		2019 年 7 月 27 日	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单位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